

ntba.tw

1130286

1130286



寄件者: "TWBA羅慧萍" <twba@twba.org.tw>
 日期: 2024年4月30日 下午 05:17
 收件者: "台中律師公會" <tcbar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北律師公會" <tbax@ms17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"花蓮律師公會" <tlan.bar@msa.hinet.net>; "宜蘭律師公會"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高雄公會吳欣霏" <may@kba.org.tw>; "高雄律師公會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ra@hcbara.org.tw>; "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2785618@gmail.com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

附加檔案: 113296.let-各地方律師公會(轉法務部書函--收文1130579).pdf; 1130579.pdf
 主旨: 全律會發文113296(不另寄紙本，謝謝)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
 電話：02-23881707#68
 傳真：02-23881708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分機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律聯字第113296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法務部檢送民眾申訴律師查詢系統所載資料錯誤，敬請轉知會員會籍資料如有異動，應向公會陳報即時更新，以保障民眾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113年4月19日檢決字第11300091510號書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**尤美女**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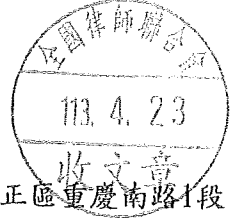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馮煥良

電話：02-21910189#2311

電子信箱：fung@mail.moj.gov.tw

10041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決字第11300091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檢送民眾申訴律師查詢系統所載資料錯誤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民眾113年4月16日致本部部長信箱陳情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會督促各地方律師公會善盡會員會籍資料管理並定期更新，以保障民眾權益。
- 三、檢附民眾陳情函影本乙份(去個資化)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檢察司

法務部

首 長 信 箱

【寄件者】 @gmail.com

【寄件主旨】

【寄件日期】 113/04/16

【寄件內容】

寄件者姓名： 李

寄件者電話： 098

寄件者地址：

寄件者信箱： @gmail.com

主題：

內容：

來

主旨：律師查詢系統查到的資料是錯的--內容：雖然你們有很方便的律師查詢系統，但有的律師根本都沒有上去更新自己的資料，這樣這個系統的建置還有意義嗎？好幾年都沒更新的，要不要送懲處懲戒？朋友請了律師，律師直接不見，手機不接，查到的電話也不是他上班的地方的電話，地址也是根本早就沒有住在那邊，這樣的律師會不會太誇張，當事人的人生，時間，一點一滴被這種律師浪費，沒有任何機制可以懲罰這種毫無職業道德的律師嗎？我們老百姓都自認倒霉？

法務部 1130417



11300091510